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33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832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832746_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（修正發布）.pdf、0832746_1150782445令（重補修）_正本.pdf、0832746_修
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5年4月30日以新北府教中字第1150782445號令
修正之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
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
- 二、考量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業依修正前要點規定，完成訂定並公告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（含辦理期程、開班人數及收費標準）在案。爰本學期仍應依原公告計畫據以辦理。各校不得於學期中因本要點修正而逕行變更實施內容，或據以另行調整、補收相關費用，以符法制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之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